

穗（番）环管影〔2021〕2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韬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石基分公司年产 PP 蜂窝芯 3 万片、PP 蜂窝板 1 万片、PP 压面蜂窝板 5000 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韬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石基分公司(91440101MA9UPMW6XU):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韬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石基分公司年产 PP 蜂窝芯 3 万片、PP 蜂窝板 1 万片、PP 压面蜂窝板 5000 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韬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石基分公司年产 PP 蜂窝芯 3 万片、PP 蜂窝板 1 万片、PP 压面蜂窝板 5000 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金龙路 180 号 15 栋 102 室，申报内容为年产 PP 蜂窝芯 3 万片、PP 蜂窝板 1 万片、PP 压面蜂窝板 5000 片。该项目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单层厂房；主要设备有搅拌机 2 台、挤塑机 4 台、烘炉（电能）1 台、热切机 6 台、裁切锯 2 台、磨床 2 台、四边锯 1 台、多层压面机 2 台、滚筒覆面机 1 台、雕刻机 1 台、水冷机 4 台、过胶机 1 台、冷压机 4 台、空

压机 3 台等；员工 15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62 吨/年，冷却水排放量不超过 16 吨/年。

（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气筒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总 VOCs 参考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标准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及表 2 排气筒排放标准。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一并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

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一并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该项目不得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料。挤塑、烘干成型、热切、覆面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配套“水喷淋+除雾器+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配套“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裁切、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配套“移动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包装容器、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饱和活性炭、喷淋塔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你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10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东华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